#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无效的情形(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3-22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诈骗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无效的情形一乙方：\_\_\_\_\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_\_\_\_\_\_\_\_\_\_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诈骗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无效的情形一**

乙方：\_\_\_\_\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_\_\_\_\_\_\_\_\_\_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甲方将\_\_\_\_\_\_\_\_\_\_土地面积\_\_\_\_\_\_\_\_\_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_\_\_\_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_\_\_\_\_\_\_\_\_亩的，以\_\_\_\_\_\_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20\_\_)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_\_\_\_\_\_\_\_\_\_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_\_\_\_\_\_\_\_\_\_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_\_\_\_\_\_\_\_\_%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_\_\_\_\_\_\_\_\_年。

自\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_\_\_\_\_\_\_\_\_亩土地承包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双方商定，土地承包金按每年\_\_\_\_\_\_\_\_\_元/亩计算，土地总承包金为\_\_\_\_\_\_\_\_\_元，其中;

(1)\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亩×\_\_\_\_\_\_\_\_\_年)

(2)\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_\_\_\_\_\_\_\_\_亩)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_\_\_\_\_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_\_\_\_\_\_\_\_\_立方米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立方米)，中幼林按\_\_\_\_\_\_\_\_\_株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_\_\_\_\_\_\_\_\_立方米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_\_\_\_\_\_\_\_\_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3.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付的\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_\_\_\_\_\_\_\_\_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_\_\_\_\_\_\_\_\_\_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_\_\_\_\_\_\_\_\_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_\_\_\_\_\_\_\_\_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_\_\_\_\_\_\_\_\_元，乙方应于当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3.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林木资产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将\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向第三方作任何处置，如转包、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

5.甲方与土地所有者(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7.承包期限内，如遇自然灾害，上级或发包方给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应土地承包费义务和核发的抗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协助办理;

8.甲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办理过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3.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所获得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4.承包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严格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承包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6.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将依法取得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依法转包、转租、转让、拍卖、抵押、作价入股或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等;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8.承包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缓交、免交承包金，乙方也有权直接向有关部门申请税费减免及申请核发救灾款项;

9.承包期间，为了充分发挥土地的使用率，乙方可以在进行林业开发的同时，套种其他农作物，但承包金不增加;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_\_\_\_\_\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3.因不可抗力，国家征地及其他有关政策调整，导致乙方难以继续经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上的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或要求甲方按当时的评估价收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3.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的原因使乙方无法继续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承包金的2倍赔偿损失;

4.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原因致使乙方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八、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底)，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林业局、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诈骗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无效的情形二**

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转出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转入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流转标的：

二、流转方式：甲方采用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经营权证书编号为。

三、流转期限：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年，从\_\_\_\_\_\_年\_\_\_\_月\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日止。

四、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土地流转价格为每亩每年\_\_\_\_\_\_\_元，总计\_\_\_\_\_元；支付方式为\_\_\_\_\_\_\_\_。

五、流转土地的用途：转入方必须保证转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给乙方提供标的或附属设施，收取土地流转价款。

2.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乙方损害流转标的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享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针对甲方给与的各项补贴和优惠政策。

4.维护乙方的使用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合同。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甲方必须向乙方告知前茬种植作物品种和所施用农药的种类，避免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合同标的使用、收益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合同标的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3.享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针对乙方给予的各项补贴和优惠政策。

4.按照合同约定交纳土地流转价款，保证合同约定的用途，

5.对合同标的和附属设施进行依法有效保护，不得掠夺式经营、荒芜或弃耕。

6.乙方通过转让、互换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经依法登记后，有权依法再次流转。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不损害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乙方在流转期内将流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未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流转的土地被国家征用的。

5.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无法防止的外部因素，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对方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付。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的；破坏附属设施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价款的。

十、其它：

1.合同正式签订前，必须将土地流转合同初稿提请乡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审核，审核无误签订正式土地流转合同并备案。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要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并出具书面调解意见书；调解不成的，合同当事人必须持有乡镇政府书面调解意见书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到村委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村民委员会和乡镇经济中心各一份备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村民委员会（公章）：\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

说明：编号为位数，前四位为年度编号，中间是民政部门提供的省市县乡村编号，后四位为村自行编制的编号。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诈骗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无效的情形三**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为了发展高效农业，经双方共同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_\_\_\_\_\_\_\_\_\_\_\_\_\_\_\_土地面积共为\_\_\_\_亩，四至界限为东至\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_。

二、租赁期限：土地租赁期限为20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租赁价格及租赁方式：每亩每年租金为\_\_\_\_\_\_\_\_，合同期内承包金一年一结，以每年的\_\_\_\_月\_\_\_\_日为限，付款时间为每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生效后，甲方既失去土地使用权，同时不能干涉乙方对该土地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合同到期后需复耕。

五、甲方必须对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优良投资环境和社会治安环境，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在乙方的生产中甲方不能以任何借口阻挠。

乙方有权无偿使用村组内的水渠、道路、用电等公共设施。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

六、流转土地在国家或集体使用该土地时，乙方应服从且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属物补偿费，地下矿产、石油归甲方。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①、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②、订立的本合同依据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③、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④、乙方经济状况显著恶化，有证据表明合同无法履行的。

⑤、因不可抗力的重大自然灾害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⑥、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和政府农业基础设施占用或征用该土地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①、乙方对应付的租赁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如果发生拖欠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②、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造成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③、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与赔偿，情节严重的将依法处理。

九、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使用权，乙方有优先承包的权利，若不继续流转,乙方对土地附属物享有处理的权利。

本合同如遇法律、法规和现行农业政策相抵触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村组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诈骗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无效的情形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乡(镇)村组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_\_年，即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_\_\_\_\_\_\_\_\_\_\_\_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_\_\_\_\_\_\_\_。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_\_\_\_\_\_\_\_\_\_\_\_\_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诈骗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无效的情形五**

合同编号：成

出让方(甲方) 乡(镇) 村 组 户主或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乙方) 地址： 户主或法定代表人：

按照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流转工作的要求，要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把土地承包经营期延长30年不变落实到具体地块，这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基本前提。在此基础上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流转机制，切实维护出让方和受让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到一致意见后，特签订下列条款，并到乡(镇)农村土地承包流转服务中心签证，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

一、土地流转方式

二、土地流转用途

三、土地流转时限：转让时间在不超过第二轮延包剩余时限的基础上，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土地流转数量及费用：甲方将 土地(水面) 市亩转让给乙方，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转让费 元，共计每年应付人民币 元整;或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 公斤，共计每年应付 公斤。因市场因素影响，土地流转价格经双方协商可进行适当调整。

五、付费方式及时间 六、流转土地现状 1、土地性质：

2、坐落方位：用简易图示标明四方边界(附在合同后)。 七、出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有权对受让方的土地使用范围做出限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义务：协助受让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本村(组)内用水、用电、道路方面的事宜;不得干预受让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具有生产经营权、经营管理权、产品处理权和收益权。 2、义务：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付土地流转费;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的用途，不得使其荒芜;流转到期后要恢复流转土地的原状，保证复耕;受让方将承包方式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和发包方的同意，并具备相应手续报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审核备案后方可流转。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②订立本合同可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③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④受让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⑤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其他约定

1、在承包期间内确需实行“小调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但绝对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只能将土地流转费在土地转出方内部成员之间进行利益调整。土地流转后继续享受国家政策性补助的政策不变(粮食直补和退耕还林补助)，其补助由土地流转双方协商分配。

2、其他未经事宜。 十一、违约责任：

出让方因非法干预受让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而致使受让方受到损失的，出让方应全部赔偿经济损失。

受让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承担违约责任，视其违约程度向出让方赔偿经济损失。①不按约交付土地流转费的;②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③不服从国家建设规划用地的;④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的。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按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可到乡(镇)农村土地承包流转服务中心进行纠纷调解;如调解后仍有异议，则到县级农村

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一式四份，出让方、受让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乡(镇)农村土地承包流转服务中心各执一份。合同文件有成都是农业委员会统一印制。

出让方(甲方) (签章) 受让方(乙方) 户主或法定代表人： 户主或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证机关 (签章) 见证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章)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